

关于湟源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县财政局局长 赵振宇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县第十八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感恩奋进、拼搏赶超，全力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为全县“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湟源新篇章提供了坚强财力保障。

二、2021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01万元，为预算的106%，增长9.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94,04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1,46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72万元以及调入资金4,361万元后，收入总计231,052万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债券4,454万元，全县总财力226,598万元，增长11%。

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5,82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5%，下降3.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4,45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37万元、上解支出6,235万元、调出资金289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3,416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

一是超收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及教育资金收入超收926万元，用于安排稳定预算调节基金方式实现收支平衡。

二是省对县转移支付情况。2021年上级补助收入194,049万元，增加14,884万元，增长8.3%。其中：返还性补助4,272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171,986万元，增加28,044万元，增长19%；专项转移支付17,791万元，减少13,160万元，下降6.7%。

三是动用预备费情况。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300万元，动用预备费300万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等支出。

四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1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5,372万元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19万元，年底超收收入等各

类结余资金安排 837 万元,2021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056 万元。

五是“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1 年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 35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同比下降 23%；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18.68 万元，上年无此项开支，本年因相关部门公务用车报废无法继续使用，购置公务用车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62 万元，增加 19.5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汽油价格持续上涨及维修费用增加。

六是财政直达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加快直达资金拨付使用，推进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到位，将 30,020 万元中央、省、市资金全部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分级次看：**中央财政下达 15,452 万元，省级安排 2,500 万元，县级配套 12,068 万元。**分项目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下达 17,95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2,067 万元。全年实际形成支出 24,872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卫生、就业等领域，执行率 82.9%。

七是经济分类决算情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821 万元，其中：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及对个人家庭补助 98,288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商品服务支出 16,220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4,316 万元，用于企业补助 574 万元，用于对社保基金补助 14,295 万元，用于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4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及林业改革等其他支出 40,888 万元。

八是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2021年聚焦民生、教育、农业、环境、就业等领域20个项目，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实施独立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17,517万元。经第三方绩效评价及专家组评审，优秀项目15个，主要包括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费补助资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饲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项目、铁路护路营房维修建设改造项目、纳隆等村人饮改造提升项目、学前教育发展项目等；良好项目4个，主要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等项目。

九是盘活存量资金情况。持续清理各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逐一甄别筛选，研究制定清理计划，各类结余、沉淀资金应收尽收，统筹用于发展亟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2021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11,002万元，其中：原项目安排7,248万元，统筹安排3,75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48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8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982万元、调入资金289万元，收入总计11,5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838万元，调出资金4,36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309万元，支出总计11,50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25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664万元，本年收支结余2,59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8,718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末，政府债务限额96,79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4,291万元、专项债务32,499万元；债务余额75,374万元，占债务限额的78%，其中一般债务45,398万元、专项债务29,976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6,881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另外，发行的再融资债券4,454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本金。

四、落实县人大决议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县政府各部门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七次会议决议和确定的目标，加力组织预算执行，切实保障重点支出，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积极向内挖潜、向上争取，全县收入总量达到231,052万元，争取各类专项资金86,630万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6,881万元，财政保障能力全面提升。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5,821万元，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社保缴费措施，减免税费734万元，有力支持企业纾困解难。

（二）增进民生福祉。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坚持“三保”在财

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全县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住房保障等分别支出25,207万元、40,133万元、17,147万元、3,755万元、45,929万元、7,648万元，教学质量改善、疫情防控，困难群众救助、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三乡工程”等民生工程顺利实施。

（三）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动态监管。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等项目”造成债券资金闲置。严格按照债券资金使用要求，强化债券项目筛选审核，优先保障全县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工程建设，有效支持保障了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农业、医疗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项目建设需求，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稳预期、促经济作用。

（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决策部署，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全面提升。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首要任务。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重要方针，把严把紧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严格执行县人代会和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更加积极有效发挥

财政职能作用。同时，高度重视并认真剖析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仍存在的问题，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有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以矛盾和导向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扎实做好财政管理各项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管控重点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湟源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